

附件二：

## 典型案例一

### 北京市大兴区两家防水材料公司异味扰民

2015年6月8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北京市大兴区三家防水材料公司夜间排放异味，影响居民生活。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北京市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反映的三家单位分别为京奥克建筑防水材料厂、中兴京喜建材有限公司和世纪洪雨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白塔村，从事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均有工商营业执照。检查中发现，京奥克建筑防水材料厂处于停产状态，不产生污染，实际造成影响的中兴京喜建材有限公司和世纪洪雨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均安装有废气净化设施，但在低气压等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可能产生异味扰民。

根据检查情况，大兴区环保局已要求中兴京喜建材有限公司和世纪洪雨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完全封闭沥青熔炼车间，并确保废气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在低气压等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停产，避免异味扰民。

大兴区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二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余元启养猪场违法排放废气

2015年6月4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无名养猪场排放黑烟和刺鼻异味，污染周边环境。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河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无名养猪场实为余元启养猪场，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城关镇和平街居委会旁，现存栏生猪150头左右。检查中发现，该养猪场自建成后间歇性运行，运行时因环境管理不到位引起群众举报。光山县环保局曾就此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罚，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该养猪场逾期拒不履行。

根据检查情况，河南省环保厅要求信阳市环保局依法进行现场督办，督促当地政府部门限期解决。信阳市环保局收到省厅督办函后致函光山县政府，要求依法责令余元启养猪场拆除或者关闭，彻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环境保护部收到河南省反馈后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对环保部门工作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三

###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六通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渗漏

2015年6月4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六通实业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和废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河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六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都富村，年产13250吨医药中间体（包含苯乙酸、四氮唑乙酸等项目），配套建设有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近期有一台冷凝器发生渗漏，部分物料渗漏到冷却水中造成废水超标排放。

根据检查情况，新乡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下达《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制定整治方案，更换冷凝器，在废水处理设施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水处理效果，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经新乡县环保局后督察，该公司主要生产线处于限产或停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周边未闻到刺鼻气味，废水已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部收到河南省反馈后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对环保部门工作表示满意。